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263 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和路损赔偿，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现对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小修保养施工项目实施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西路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1.915 公里。路段包括各型桥梁 115519.34 延米/735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281 座、中桥 266 座、小桥 177 座），隧道 37078 延米/50 个单洞，收费站 20 个（泸沽、漫水湾、礼州、西宁、西昌、马道、西木、黄水、德昌、蒲坝、永郎、挂榜、米易、垭口、新九、盐边、金江、鱼塘、大田、平地），服务区 4 对（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停车区 1 对（大田）。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接在建华丽高速公路，全线共长 63.24 公里。主线桥梁 22287.77 延米/131 座（特大桥 11 座，大桥 85 座、中桥 30 座、小桥 5 座），隧道 23080 延米/19 个单洞，收费站 7 个（银江、瓜子坪、新庄、陶家渡、庄上、民主、华坪），服务区 1 对（攀枝花西）。

其中：

泸沽至黄联关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泸黄路”）起讫桩号为：K2210+000~K2280+000，全长 70km，该路段目前还处于加宽改造后质量缺陷期内。其中：K2210+000~K2222+066 和 K2278+804~K2280+000 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 米；K2222+066~K2278+804 段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 米。全路段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西昌（黄联关）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西攀路”）起讫桩号为：K2280+000~K2442+550，全长 162.55km；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为：黄联关至垭口为 24.5 米，垭口至攀枝花为 22.5 米，计算行车速度黄联关至垭口段为 80km/h，垭口至攀枝花段为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08 年全面建成通车。

攀枝花至田房(川滇界)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攀田路”)段起讫桩号为: K2442+550~K2501+915, 全长 59.365km, 全封闭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 24.5 米, 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于 2008 年全面建成通车。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以下简称“丽攀路攀枝花段”), 起讫桩号为: K671+877~K723+107, 路线全长 51.23km, 全封闭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 24.5 米, 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于 2014 年 1 月建成通车。

蓉丽高速公路华坪段(以下简称“丽攀路华坪段”), 是经云南省政府批准, 采取政企合作模式由川高公司与丽江市人民政府联合共建。起讫桩号为: K723+107~K735+117, 路线全长 12.01km, 全封闭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 24.5 米, 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于 2015 年 9 月建成通车。

2.2 招标范围: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 养护里程长度为 355.155km。

2.3 招标内容:

2.3.1 路基、路面、桥涵(包括天桥、渡槽)、隧道(土建结构)、交通工程(不含机电)、管理服务设施(土建部分)等小修保养(不含绿化); 日常保洁; 日常巡查(日巡、夜巡)、经常性检查(桥梁、隧道、涵洞)、定期检查(涵洞、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辅助监测; 灾害抢险; 路损修复。

由于泸黄路目前还处于质量缺陷期内, 具体养护内容及时间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2.3.2 完成项目业主、监理人临时安排的其它需协助实施的工作内容。

2.3.3 各标段具体养护内容以 2.4 条为准。

2.4 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	养护路段、养护内容、年度估算养护投资	发包人
1	PX-XXBY-1	泸黄路和西攀路 K2280+000~K2314+614 段, 本章 2.3 条规定的招标内容(不含路面日常养护), 年度估算养护投资 350 万元。	泸黄路、西攀路、攀田路发包人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丽攀路发包人为: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PX-XXBY-2	西攀路 K2314+614~K2406+310 段, 本章 2.3 条规定的招标内容以及泸黄路、攀田路、西攀路(K2280+000~K2314+614、K2406+310~K2442+550)、丽攀路(攀枝花、华坪段)路面日常养护, 年度估算养护投资 650 万元。	
3	PX-XXBY-3	西攀路 K2406+310~K2442+550 段和攀田路, 本章 2.3 条规定的招标内容(不含路面日常养护), 年度估算养护投资, 400 万元。	
4	PX-XXBY-4	丽攀路(攀枝花和华坪段), 本章 2.3 条规定的招标内容(不含路面日常养护), 年度估算养护投资 300 万元。	

2.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 年(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总期限 36 个月), 计划工期内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期满后, 经招标人年度考核等级为“优”且无违约, 可续签次年合同。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计划工期满后, 若历年年度考核分数大于 90 分, 可再续签 1 年作为奖励, 不再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资质要求：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有效资质。

3.1.3 业绩要求：近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条高速公路1年的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项目且养护主线高速公路的里程 ≥ 90 km或累计完成主线高速公路的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的里程 ≥ 150 km，养护工作内容应包括路面(PX-XXBY-1、3、4标段不作要求，PX-XXBY-2标段必须有路面业绩)、路基、桥涵、房建工程等专业。

3.1.4 财务要求：近1年(2020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1.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施工能力。

3.1.6 信誉要求：

(1)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招标人核查)。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 近3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同时对 1~3 个标段投标，最多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6月2日00时00分至2021年6月24日9时00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网站 (<http://www.spec1.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8：30~9：00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3号）本项目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每投一个标段应按投标人须知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 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0万元整；

(2) 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5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电 话：0834-2506021

联系人：罗女士，电话：18989166588；张先生，电话：18113239896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906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28-86762961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